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10 号），针对问询函中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对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结合相关资料，对问询函作出了回复。现将公司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40 万元，扣非后连续三年亏损。请详细说明你公司主营业务持续亏损的原因，并说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答：（一）主营业务持续亏损原因

1、公司主要产品销售量下降，销售毛利减少

公司属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由于耐火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近三年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在 23%-24%左右。同时，公司所服务的钢铁、水泥、玻璃行业均处于去产能、调结构的阶段，导致公司产品销售量下降、营业收入和销售毛利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75,537.75	184,546.69	208,951.11
营业成本	133,340.80	140,892.50	158,551.61
销售毛利	42,196.95	43,654.19	50,399.50
销售毛利率	24.04%	23.65%	24.12%

2、期间费用偏高

公司的三项费用较高，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 20%-24%，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6.49%	7.51%	6.61%
财务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5.15%	5.57%	4.97%
管理费用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3%	11.39%	9.11%
三项费用合计 占营业收入比重	22.67%	24.47%	20.69%

(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业务费，由于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为到厂价，在销售产品的同时，需承担产品的运输费用，2014 年-2016 年运输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53.01%、49.72% 及 54.30%。

(2) 财务费用较高，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始资本和募集资金较少，公司发展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融资，导致公司带息负债和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同行业企业偏高。

(3)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在 3%左右；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工成本、折旧、中介机构费用等不断上升。

3、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近两年，由于下游行业不景气，公司应收账款总额和账龄延长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占营业收入 2%左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减值损失	4,503.3	4,171.19	1,817.23
营业收入	175,537.75	184,546.69	208,951.11
资产减值损失占 营业收入比重	2.56%	2.26%	0.86%

4、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措施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公司提出了产业提升和转型升级计划，主要措施如下：

(1) 做精玻璃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打造核心利润板块

公司作为我国玻璃窑用耐火材料技术成果的发源地，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将紧紧抓住国家供给侧改革这一战略机遇，做精玻璃耐材，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打造核心利润板块。2016 年公司借助湘潭市政府实施“退城进园”项目的契机，启动了“863”计划成果产业化项目——低导热 AZS 耐火材料制备技术产业基地的建设。新项目的建设将为玻璃行业提供节能型的窑炉材料，大力发展高端、高附加值的精品制造，实现公司玻璃窑用耐材的转型升级。目前，公司玻璃板块业务已持续回暖，销售毛利正在恢复并逐渐提升。

（2）做优水泥业务，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

公司重点推动水泥窑用传统耐火材料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回报率产品转型。“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是公司承担的国家“863”科研计划转化的科技成果，凭借其无铬污染的优良产品性能，在水泥市场广受青睐。公司研制成功的低导热多层复合莫来石砖为水泥行业的节能减排增添新生力量，深受用户欢迎。这些产品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正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做强钢铁业务，发挥合作优势，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钢铁用耐火材料占耐火材料行业 65%以上份额。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钢铁耐材业务板块的投入，积极拓展市场，2016 年营业收入已经超过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30%。随着钢铁行业产业整合稳步推进、效益逐步增加，钢铁耐材尤其是功能性耐火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改造提升现有技术，针对钢水连铸体系用耐材功能性强的特点，自主研发了多种高技术产品及配套材料，新增利润增长点。2017 年 5 月，公司与马钢集团合作设立了瑞泰马钢，将提升瑞泰科技钢铁业务板块的竞争实力，进一步扩展公司钢铁耐材业务的覆盖范围，完成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和影响力。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下游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将回暖，公司通过以上措施的落实，将实现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和竞争力，盈利能力将会得以提升。

（二）关于产品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电气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电气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704,558,499.85	472,434,629.71	28,529,287.25	61,590,300.02	17,074,886.57	1,284,187,603.40
累计折旧	141,280,707.92	251,409,996.69	19,335,618.55	42,525,463.44	7,423,146.31	461,974,932.91
减值准备		3,030,638.46				3,030,638.46
期末账面价值	563,277,791.93	217,993,994.56	9,193,668.70	19,064,836.58	9,651,740.26	819,182,032.03

2、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 2016 年实施的湘潭分公司玻璃窑用低导热锆刚玉及 α — β 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他为现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产 3 万吨高铬铸球 1 万吨铸钢件自动化生产线（铸球 10KV 供电专线）（安徽瑞泰）	1,000,000.00		1,000,000.00
2.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建设项目（河南瑞泰）	4,862,256.13		4,862,256.13
3.贵州生产线工程（浙江瑞泰）	2,424,152.50		2,424,152.50
4.厂房设备技术改造（浙江瑞泰）	3,309,943.85		3,309,943.85
5.环境友好碱性耐火材料生产线技改工程建设项目（郑州瑞泰）	1,409,534.00		1,409,534.00
6.耐火材料生产线改造（湘钢瑞泰）	2,513,593.09	543,051.32	1,970,541.77
7、玻璃窑用低导热锆刚玉及 $\alpha\beta$ 氧化铝耐火材料生产基地（湘潭分公司）	28,436,193.17		28,436,193.17
8、零星工程（湘潭瑞泰）	74,481.00		74,481.00
合计	44,030,153.74	543,051.32	43,487,102.42

3、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用友 NC 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267,607,439.69	4,785,114.76	2,756,071.57	275,148,626.02
累计摊销	35,247,555.78	2,506,488.68	646,412.90	38,400,457.36
账面价值	232,359,883.91	2,278,626.08	2,109,658.67	236,748,168.66

4、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因子公司湘潭瑞泰生产线尚未恢复生产，机器设备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期末计提了 303.06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子公司湘钢瑞泰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线改造项目暂停，计提了 54.3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其他资产期末通过盘点和减值测试，未发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和资产减值准备不充分的问题。

问题二：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小于 1，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分析流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答：（一）流动比率情况

1、2016 年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名称	瑞泰科技	濮耐股份	北京利尔
流动比率	0.98	2.02	2.74
资产负债率	74.47%	48.11%	38.63%
流动负债/负债总额	91.00%	75.33%	70.4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相对较低的原因：

（1）公司带息负债和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始资本及募集资金较少，公司发展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融资，导致公司带息负债较高。

（2）负债结构问题：

负债结构中，公司资金筹集主要依靠短期贷款，导致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

（3）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情况：

尽管公司流动比率较同行业其它两家上市公司偏低，但公司通过加强应收账

款和存货的管理，通过加强负债管理，保持公司的流动性，流动比率相对比较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瑞泰科技近三年流动比率情况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0.98	1.01	1.00

（二）短期偿债风险情况

针对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树立“现金为王”思想，加强现金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持续好转，2016 年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1.33 亿元；第二：加强固定资产的盘活，2016 年 6 月，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办公室就湘潭分公司的土地、房屋、地面上的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征收和补偿签订了《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2016 年已收到补偿款 8000 万元，2017 年还将有 1.17 亿元的补偿款；第三：不断改善负债结构，公司通过增加长期负债融资方式替换短期贷款，2016 年开展了 2.29 亿元不超过五年期的融资租赁，负债结构也有一定改善；第四：加强银企合作，增加授信额度，目前公司的银行授信指标不断增加；第五：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公司通过开展资金池，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集中，提高资金的运行效率。

问题三：2014-2016 年，你公司的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分别为 6.23%、0.96%和 7.60%，最近三年波动较大。请结合你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等说明销售现金比率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

答：（一）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情况

1、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销售耐火材料和提供窑炉耐火材料的设计、选型、砌筑以及安装和施工服务，其中玻璃窑用耐火材料是以销定产，产品需要在公司现场进行预组装经客户验收后包装发货；水泥窑用耐火材料和钢铁耐火材料业务包括直接销售产品及销售产品加安装和施工服务两种模式。

2、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销售玻璃、水泥和钢铁行业耐火材料，国内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

策为公司在产品发出后向买方出具货物的货权转移证明并得到买方确认，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在相应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1）玻璃窑用耐火材料通常按预付、货到对方工厂验收付款、砌筑完成付款、点火投产付款和质量保证金 5 个阶段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

（2）水泥窑用耐火材料和钢铁用耐火材料直接销售产品通常采用预付、货到对方工厂验收付款、砌筑完成付款和质量保证金 4 个阶段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

（3）耐火材料总包业务通常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按季（半年）依据客户的产量进行结算。

（二）销售现金比率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022.32	1,771.18	13,348.20
营业收入（万元）	208,951.11	184,546.69	175,537.75
销售现金比率	6.23%	0.96%	7.60%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87,381.84	101,463.69	86,168.42

2014—2016 年，公司的销售现金比率分别为 6.23%、0.96%和 7.60%，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7,381.84 万元、101,463.69 万元及 86,168.42 万元。2015 年销售现金比率较低主要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从耐火材料制造商向耐火材料综合服务商转型，公司开展耐火材料总包业务，总包业务实行按产量计价方式结算，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另外，公司所服务的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不景气，加上部分客户付款不及时，造成公司 2015 年应收账款增加 14,081.85 万元。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耐火材料下游的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在 2016 年下半年有所回暖，同时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进行梳理，调整了客户结构，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使得货款回收较好。

问题四：2016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 亿元、4.57 亿元、4.11 亿元和 4.4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476 万元、35 万元、2,229 万元和-216 万元。请结合四个季度产品销售、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况详细说明四个季度收入无显

著差异但业绩差异较大的原因。

答：（一）分季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830.56	45,720.55	41,090.54	44,896.10
营业成本	33,077.29	35,125.95	31,359.75	33,777.80
销售毛利	10,753.27	10,594.60	9,730.79	11,118.30
销售毛利率	24.53%	23.17%	23.68%	24.76%
销售费用	3,158.03	2,065.24	2,684.07	3,493.52
管理费用	4,230.13	5,007.92	5,811.21	4,310.34
财务费用	2,341.86	2,077.60	2,472.45	2,142.09
三项费用合计	9,730.02	9,150.76	10,967.72	9,945.95
资产减值损失	-	1,505.73	37.99	2,959.58
非经常性损益	445.03	1,044.18	4,008.31	1,19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25	35.06	2,228.96	-216.4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四个季度在销售收入，销售毛利和期间费用方面波动较小，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减值损失和非经常损益两项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减值损失：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其中：二季度因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产生了资产减值损失 1,505.73 万元；四季度因孙公司宜兴瑞泰对东北特钢集团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782.96 万元，对湖南瑞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14.49 万元，导致四季度产生资产减值损失 2,959.58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收益，其中三季度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4,008.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湘潭分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了土地、房屋、地面上的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征收和补偿协议，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3,537.97 万元。

问题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4 万元，占净利润的 143.18%，请详细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的交易背景、交易金额、相关会计处理、处置损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

答：公司 2016 年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13.66 万元，其中 3,537.97 万元为公司湘潭分公司土地、房屋、地面上的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征收和补偿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其余为公司零星资产处置收益。湘潭分公司土地、房屋、地面上的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征收和补偿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背景

根据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政府潭岳政字〔2013〕81 号、潭岳政字〔2016〕27 号文件精神，湘潭分公司所在地被列入征收范围。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办公室就湘潭分公司的土地、房屋、地面上的构筑物及配套设施征收和补偿签订了《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编号：征（2016）1 号）。本次征收和补偿分两期进行，其中 2016 年完成湘潭分公司三分厂的征收和补偿工作，征收补偿款 8,798.52 万元；2017 年完成湘潭分公司一分厂、二分厂的征收和补偿工作，征收补偿款 10,990.596 万元。

（二）交易金额

2016 年已完成湘潭分公司三分厂的征收和补偿工作，收到补偿款 8,000 万元，公司对补偿款扣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清理净值后的 3,537.97 万元，进行了处置损益确认。

（三）相关会计处理、处置损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在收到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征收补偿款且相应的房屋征收工作尚未开展时，确认为专项应付款；对于房屋征收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类报废损失，依据搬迁进度及补偿款的到账情况，在此类资产报废损失发生的当期，对应补偿金额结转营业外收入，并将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处置损益；对于房屋征收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补偿费及其他费用，在此类费用发生的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就上述征收补偿款涉及的会计处理，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了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

(四) 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16年6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收购与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湘潭市岳塘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事务管理办公室签订《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发布《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2016年7月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湘潭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7日发布《瑞泰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对应收东北特钢集团的3,783万元应收款和应收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1,914万元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金额占净利润的225.75%。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东北特钢集团和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款项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2016年公司依据《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共5,697.45万元，其中：孙公司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计提东北特钢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782.96万元，公司计提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瑞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14.49万元。

(一) 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计提东北特钢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

2013-2016年宜兴瑞泰应收东北特钢集团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计提坏账
2013年		12,027,650.00	3,000,000.00	9,027,650.00	451,382.50
2014年	9,027,650.00	22,950,700.00	21,067,441.82	10,910,908.18	545,545.41
2015年	10,910,908.18	17,765,290.00	19,453,583.05	9,222,615.13	461,130.76
2016年	9,222,615.13	22,686,148.25	10,547,836.75	21,360,926.63	21,360,926.63

年度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计提坏账
2013 年		1,031,800.00	2,663,500.00	8,368,300.00	418,415.00
2014 年	8,368,300.00	23,103,200.00	24,281,670.06	7,189,829.94	359,491.50
2015 年	7,189,829.94	20,110,076.00	17,072,352.17	10,227,553.77	511,377.69
2016 年	10,227,553.77	28,550,154.00	22,309,041.20	16,468,666.57	16,468,666.57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大连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对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连特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大连高合金”）实施重整，并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汇报了重整工作的有关情况及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和打算。公司及宜兴瑞泰就大连高合金、大连特钢债权及可回收程度与大连特钢和大连高合金管理人多次沟通，截至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之时其管理人仍表示正在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无法提供准确的债权清偿比例。鉴于东北特钢集团债务巨大，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宜兴瑞泰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782.96 万元。

东北特钢集团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货币网发布了公告，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的时间延期至 7 月 10 日。

（二）公司对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事项

2013-2016 年公司应收湖南瑞泰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计提坏账
2013 年	1,255,949.46			1,255,949.46	62,797.47
2014 年	1,255,949.46			1,255,949.46	125,594.95
2015 年	1,255,949.46			1,255,949.46	1,255,949.46
2016 年	1,255,949.46	17,888,956.58		19,144,906.04	19,144,906.04

说明：鉴于湖南瑞泰 2013 年起不再列入公司合并范围，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应收湖南瑞泰的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2015 年公司确认对其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转让持有的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6.1%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瑞泰”）持有的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简称“湘潭瑞泰”）100%股权；以 1 元的报价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湖南瑞泰 66.1%股权。2017 年 1 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了网络竞价，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

鉴于湖南瑞泰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38.99 万元，处于资不抵债状况，湖南瑞泰偿还公司欠款的可能性较小。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应收湖南瑞泰的应收账款 1,914.49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三）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大额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宜兴瑞泰对东北特钢集团的 37,829,593.20 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同意公司对应收湖南瑞泰的应收账款 19,144,906.04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七：2016 年 11 月 30 日，你公司以 1,998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确认了 13 万元的商誉。报告期末，你公司将该笔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详细说明原因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答：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湘潭瑞泰高级硅砖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转让持有的湖南瑞泰硅质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6.1%的议案》，公司于 11 月 30 日取得湘潭瑞泰 100%的控股权，湘潭瑞泰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纳入公司财务合并范围。

湘潭瑞泰 2016 年 5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 19,977,419.15 元，合并日 11 月 30 日净资产值 19,849,449.45 元，产生商誉 127,969.70 元。

由于湘潭瑞泰自公司收购之日起至期末,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商誉 127,969.70 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八: 报告期末, 你公司预付款项为 1.08 亿元, 较期初增加 51.53%, 请详细说明预付款项的性质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

答: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包括预付材料款、工程款及融资租赁保证金等款项, 其中公司 2016 年末预付账款为 10,816 万元, 较 2015 年末的 7,137 万元增加 3,679 万元, 主要是预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2,326.50 万元。为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 2016 年下属公司与平安租赁公司和海通恒信租赁公司开展了 2.29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 根据协议预付融资租赁保证金 2,326.50 万元。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9日